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84號

原告 羅雅齡
被告 洪藝真
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 林村田

法定代理人

上列原告因被告洪藝真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689號，
原為113年度交易字第1451號），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
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
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
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官 劉育綾

法官 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